

裁军谈判会议

28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8 月 15 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
转交各协调员按照本会议 2015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 2015 年
届会活动时间表的 CD/2021 号决定就各个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的
报告

我谨按照裁军谈判会议 2015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的
CD/2021 号决定，向本会议转交下列报告：

1. 议程项目 1 和 2，并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由埃及大使阿穆尔·拉马丹先生负责协调；
2. 议程项目 1 和 2，并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由德国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负责协调；
3. 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马修·罗兰先生负责协调；和
4. 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由斯里兰卡大使拉维纳塔·阿亚辛哈先生负责协调。

各协调员以个人身份提交上述报告。

谨请将上述报告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单一正式文件分发给本会议成员国。

会议主席
新西兰
德尔·希吉大使(签名)



附件一

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和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非正式讨论报告

埃及常驻代表阿穆尔·拉马丹大使先生提交

1. 2015 年 6 月 5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第 CD/2021 号决定，其中载明裁军谈判会议将就 CD/2008 号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 2015 年议程上的四个核心议程项目开始进行一系列非正式讨论。
2. 按照 CD/2021 号文件所附的指示性时间表，在埃及常驻代表阿穆尔·拉马丹大使先生的协调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和 18 日分别进行了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非正式讨论。本报告载有协调员以个人身份编写的讨论总结。这些讨论既非谈判，也非前期谈判。
3. 为便于开展讨论，协调员在会前散发了一份工作计划，其中开列了在核裁军的范围内应讨论的最重要问题的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
4. 讨论开始之初，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马尔科·卡尔布施先生概述了裁军谈判会议先前在 2006 年至 2014 年间讨论核裁军的情况，这些讨论旨在推动按照一项均衡且全面的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工作计划启动有关的实质性工作。他的介绍显然有助于为开展讨论铺平道路。介绍中提及，关于核裁军的一些共同论点在不同时间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中一再出现，其中最突出的一项建议就是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附属机构，负责开始谈判分阶段进行核裁军的方案。再三提出的其他论点包括：建议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公约；立足于透明、不可逆转和核查的原则；以及可针对核裁军的其他不同方面拟订法律文书。
5. 一些代表团指出，2009 年 5 月 29 日第 1139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CD/1864 文件曾设立了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工作组，这也是最后一次设立这一工作组。它们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就核裁军问题取得进展。
6. 讨论过程中，有人着重提到，国际裁军机制并非在真空中运作。为此，一些代表团担心，当前的战略环境恶劣，这表现为全球地缘战略的紧张程度有增无已。有人指出，新的军备竞赛会严重加剧紧张局势。各代表团表示，要切实实现核裁军，除了要有适当的安全环境之外，还需要政治意愿。一些代表团将尖端武器的部署归因于新出现的安全威胁，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所谓的威胁只不过是研制和部署新武器的借口，这类武器破坏了全球战略平衡。
7. 裁军谈判会议大多数成员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许多代表团称，裁军谈判会议应振作起来，就它们认为属于最高优先的核裁军问题开展谈

判。还有一些代表团则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陷于僵局为由，主张探讨有无可能在其他论坛启动谈判，并特别提到联合国大会，因为联大是全体会员国都参加的。极少数成员国甚至质疑非正式讨论的益处以及对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实质性工作的影响。为了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有人建议可着手就透明和核查等问题进行预备性质的谈判，以铺平道路，日后好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核心项目开展谈判。

8.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认为威慑是具有实际意义的理论，仍然是继续保有核武器的理由。这些国家及其他一些国家普遍认为核武器具有威慑作用，但其中有些国家强调按其军事理论只会在危及国家生存的特殊情况下才会使用核武器。在这方面，其中有些国家还着重指出有必要就降低核武器在其军事理论中的作用和禁止使用核武器开始对话。另一些国家则认为，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从来未能取信于人。此外，有人质疑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法律文书能否执行或核查。有人就此指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持有的核武器的数量和作用各异。在呼吁这些国家推行核裁军时，应考虑到这一点。若干无核武器国家则认为，威慑理论助长了核武器扩散。

9. 各方一致认为，1978 年联合国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是裁军谈判会议具有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的基本依据，许多代表团还认为它是在与核裁军有关的事项上唯一得到广泛支持的国际文件。

10.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中阐明的已经确立的一项原则是，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这项原则的最终目标是保证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

11. 除了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一些代表团还提到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其中“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了 CD/1999 号文件。

12. 在推行核裁军方面，提出的几种途径是：1) 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2) 重点探讨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法律条款，以供纳入一项或一组法律文书；3) 垒砖式做法，务实地推进核裁军，平行地同时采取多边、诸边、双边或单边步骤；和 4) 渐进式做法，在先前完成的努力和缔结的文书的基础上，选择那些能使核弹头数量大幅度减少的可行措施，并考虑到周遭安全环境的动向。自称“五常”的一个国家集团认为，一步步推行核裁军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唯一实际可行的途径。

13. 一些代表团指出，单边、双边和诸边措施在实现核裁军方面有其作用，而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些努力值得欢迎，但不能替代多边努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认为，核裁军是一个漫长且复杂的过程，需要耐心、合作和毅力来完成这个过程。还有人指出，核武器的现代化并非追求更大的摧毁力或在安全理论中赋予其新的作用，而主要是为了提高其安全性和可靠性。一些代表团提到这几年裁减核武器的努力，而

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这样的努力有何意义，因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还在进行其核武库的现代化，这表明它们想无限期保有核武器。

14. 许多无核武器国家强调，关注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举措有助于壮大要求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声势，使核裁军取得进展更形紧迫。

15. 迄今已获得 113 个无核武器国家大力支持的人道主义保证体现出，这一方针在今后促进核裁军的努力中可发挥相当大的作用。但有人提到，这一方针缺乏“包容性”，因为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及某些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保护伞国家)并未支持。同时，还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适当考虑这一方针是否可行。

16.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在追求核裁军目标的同时，也应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诸如降低警戒状态、从弹头中卸下裂变材料、透明度访问、自愿提交报告等，还包括制定支持核裁军的国内立法以加强国内法律结构。

17. 许多代表团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目前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基石。有人提到，该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协商一致通过一项成果文件，这突出表明了国际裁军机制的欲振乏力。许多代表团指出，维护目前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固然属于集体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应为此积极发挥重大的作用。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各方一再提到必须想方设法加强条约的执行，包括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和 2015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的成果文件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程的框架内推行核裁军，其实正处于关键的时刻。

18. 在这方面，许多无核武器国家强调，重要的是，要查明可采取哪些“有效措施”来有力地推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落实。一些无核武器国家提到新议程联盟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5/WP.9)，该文件旨在论述在落实第六条方面存在的所谓的“法律漏洞”。

19. 在一些核武器国家看来，新议程联盟工作文件率先建议的着眼于法律的方针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间的关联在一定程度上值得注意。需要一项法律文书来弥补“法律漏洞”，以维持无核武器世界，但该文书本身无法实现这样的世界。一些核武器国家将这一文书说成最终的目标。关于禁止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大可能会加入禁止核武器的条约。这些代表团还指出，只有《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可望加入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条约，而其中若有一个或多个决定不加入，就会严重损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 一些代表团强调，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核武器应先禁止，然后销毁。有人提到，有必要使核武器背上臭名，这样才能够使核武器逐渐丧失其正当性。

21. 一些代表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有不同的解释。一个代表团称，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谈判的任何一方都没有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理解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核裁军的有关术语还不成熟，一些术语交替使用，把核裁军说成“彻底消除核武器”、“无核武器世界”

或“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等。若干代表团认为，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这样的处理与安全有关的敏感问题的论坛来说，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

22. 核武器国家还表示，它们已履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大部分义务。有人在这方面提出，基于这一观点，应在“一项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中处理核裁军，而不是在缔结这一条约之前就解决核裁军问题，并补充说，鉴于有不同的解释，也许有必要重新审查第六条。

23. 无核武器国家的观点是，第六条很清楚，无需任何重新审查，其中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实现核裁军。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的一致结论是：“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4.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某些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并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重点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一项普遍、非歧视性和全面的关于核武器的公约。

25. 最后，可指出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不能脱离当前的全球战略环境。如果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情势可能会在全世界引发新一轮的军备竞赛，把我们带回冷战高峰时期，则整个国际社会应持明确的立场，仔细审视和分析国际关系的现状，扭转方向，达成更好的国际共识，下定决心，使和平解决冲突和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成为将来举世接受的规范。

26. 从技术角度看，今年的讨论还十分有助于为加深对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不同立场的更详细了解奠定基础，使成员国间能够就核裁军的诸多技术、体制和法律方面积极交流看法。

27. 但讨论反映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对核裁军不同方面的看法存在很大的分歧。使分歧进一步加大的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解释等一些基本问题上，意见明显不同。有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四十五年之后还提到该条约的起草工作，这就表明国际裁军机制目前正处于紧绷的状态。不用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就成果文件达成协议之后立即进行这些讨论，就是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对该条约进行广泛和深入的对话。

28. 协调员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妨碍了它发挥其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仍然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没有理由认为这种情况可以持续下去。裁军谈判会议经过将近二十年的虽属非正式但内容非常丰富的实质性讨论，现在应该可以协商一致通过一项均衡且全面的工作计划并在这些非正式讨论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了。这可以让裁军谈判会议不至于逐渐走向没落，而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应该为裁军谈判会议的走向没落担负责任。

附件二

2015年7月2日和9日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议程项目1和2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大使先生提交

1.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第 CD/2021 号决定，7 月 2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就议程项目 1 和 2 举行了一系列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并大体上侧重于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 这些会议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大使先生负责协调。
3. 协调员在其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信中提出了讨论提纲。下面概述会上讨论的要点。根据 CD/2021，本报告是协调员以个人身份提交的。

一. 条约的目标和范围

4. 一致认为，条约应以具有法律约束力、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方式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5. 许多代表团指出，可能订立的条约的范围、定义与核查制度之间存在相互关联。
6.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在开始正式谈判之前先确定未来条约的范围；许多国家则认为，条约范围将通过谈判过程确定。一种论点是，范围是勾勒条约的法律蓝图，有关的辩论不应只限于讨论是否涵盖储存。

条约的目标

7. 提到的条约目标不尽相同：一些代表团提出，禁止规定加上条约的核查条款，可有助于未来的裁军努力，一个重要原因是，日后可在冻结为违禁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基础上裁减核武器。
8. 一些代表团表示，条约若只禁止未来的生产，就只能有助于防扩散。一种论点是，这样一项条约还是可为防扩散带来很大的益处。
9.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条约应/可大有助于裁军与防扩散。一种论点是，条约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及促进其中载明的目标。一些代表团称，要做到上述两点，将现有裂变材料储存纳入条约是关键，也是必要条件。

10. 许多代表团不认为有必要在开始谈判前就这些目标达成协议。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条约是以渐进或垒砖方式推行核裁军的进程的一部分。
12. 一种论点是，条约应增进和不减损所有国家的安全。
13. 一种论点是，条约的谈判应在核裁军的更广泛框架内进行。

条约可信和可行的一般条件

14. 一致认为，不可逆转原则应是条约的基石。
15. 一致认为，条约应具有多边性质。
16. 一致认为，条约必须可以核查才能够做到可信。
17. 一致同意，应符合无歧视原则。因此，条约应平等适用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包括所有国家都承担平等的义务。一些国家表示，条约尽管是非歧视性的，但对各国的影响可能不同，这取决于国家的能力和地位。
18. 此外，某些国家表示，未来的条约应补充核裁军领域的现有制度。一种论点是，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目前这种不平衡的状况应予以抹平。
19. 有人提出，把现有储存排除在范围之外的一项条约可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谈判，因为无核武器国家已经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接受了不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的裂变材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20. 一些国家认为，在讨论条约时，国际安全环境是一个重要因素，因而应加以考虑。具体而言，某些国家提出，需考虑到区域稳定和具体的安全环境。

如何处理条约生效后生产的裂变材料

21. 许多代表团主张，拟订条约时，应着眼于禁止什么样的活动而不是准许什么样的活动。
22. 一致同意，条约不得妨碍核能的和平与非军事利用和发展，但需禁止将材料转用于非和平与非民用目的。
23. 一致同意，条约不得妨碍裂变材料用于不受禁止的目的，诸如舰艇推进及类似活动，但需禁止将材料转用于受禁止的目的。

如何处理现有的储存

24. 一些国家提到，“现有储存”是个笼统的概念，包含多个子类别，因而提出了多个定义，诸如巴基斯坦工作文件详细附表中列出的定义。另一些国家指出，这些子类别仍然有问题，其定义不存在共识。
25. 一些国家表示，对是否涵盖储存有不同看法，并无碍于开始谈判。

26. 一种论点是，对所有过去的生产作出交代，不应属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范围，而应纳入目标不同的另一条约，诸如军备控制条约。此外，雄心过高，可能有碍于开始谈判。

二. 接连讨论条约的定义、核查及法律和体制安排

27. 各国普遍认为，条约的定义、核查与法律和体制安排之间有着紧密的相互关联。一种论点是，这几个方面不但与技术相关，而且涉及政治和法律问题。

条约的定义

28. 一个代表团概述了政府专家组讨论条约定义的情况。

29.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在使用宽泛还是狭窄的定义、条约可核查的程度大小与这些决定所涉及的核查制度费用之间，存在紧密的相互关联。

30. 在讨论过程中，若干国家主张在条约中采用特定的“裂变材料”定义；一些国家认为，条约的裂变材料定义最好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载特种可裂变材料的保障概念，另一些国家则认为，条约的定义最好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未辐照的直接使用材料”这一保障概念。一种论点是，条约也可采用特定的武器级材料定义。还有人提到，可根据条约在范围和核查方面的要求而在谈判过程中确定具体的同位素组成。

31. 某些国家还提到将铀和钍纳入条约。其他一些国家则认为无此必要，因为这两种材料没有真正得到实际使用。

32.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能够适应未来的发展和技术变革。

33. 关于裂变材料的生产，一些国家主张，条约的定义应涵盖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另一些国家强调，定义最好更为宽泛，把浓缩和后处理的上游活动也包括在内。某些国家认为，应把生产界定为材料浓缩和后处理之前的燃料循环早期阶段的活动。

34. 有人提到如何定义“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问题，认为还需要定义设施的运行状态和规模。在这些问题上，各国各抒己见。许多国家主张，为求核查作业可行且符合成本效益，定义最好只涵盖至少生产某一最低数量裂变材料的浓缩和后处理设施。另一些国家则强调，有必要涵盖小型设施和已关闭设施，以消除可能的漏洞。某些国家表示，条约最好涵盖整个燃料循环。一种论点是，还应考虑到下游设施(诸如储存设施)，特别是为了防止材料被转用。

条约的核查

35. 会上讨论了几种核查方针。一些国家主张重点核查，也就是集中核查浓缩和后处理设施及处理或经手裂变材料的下游设施。另一些国家认为，最好采用全面核查

方针，涵盖整个核燃料循环。有人还提到混合的方针，集中于核燃料循环的关键环节。

36. 核查工具箱的开发问题也被谈及。许多国家提到，需要利用相关的多边或双边论坛现有方法和工具，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还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此外，有人还提到，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INFCIRC/153/Corr. 和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工作的基础上开发核查工具箱。还有人认为，条约需要特定的工具箱，着重指出新核查制度有其特定要求与挑战。

37. 各代表团称，需考虑费用问题，避免机制重叠与不必要的开支。

38. 一些国家提到核查制度取得的敏感或商业资料被转用的安全顾虑。

39. 一些国家指出，应视谈判达成的条约范围和条约定义而规定妥当宣布裂变材料，以及/或者可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宣布。一种论点是，这样的初始宣布可作为条约生效后进行核查的起点。

40. 各代表团对多余或未宣布材料的定义各异。一些国家提到，需要对这类材料进行核查。另一些国家指出，在所有核循环中，核循环的不同阶段之间都会存在难以界定的一定数量的材料。一种论点是，对于这个问题，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实行了技术解决办法。

41.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全面涵盖裂变材料的生产。一种论点是，国家方案的结构有很大不同(例如裂变材料的军用与民用生产是否明确区分)，这可能会影响材料的核算、宣布和核查。

法律和体制方面

42. 一些国家指出，条约机构的结构可以很简单，唯一的机构就是缔约国会议，也可以比较复杂，包括设立一个秘书处来监督/监测条约的执行。还有人提到，可由三个部分组成，即秘书处、执行委员会和理事机构(如缔约国会议)。有人指出，关于条约结构的决定取决于条约的目标和范围。

43. 某些国家提到，可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当条约组织，或将条约秘书处设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内。一种论点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条约的成员组成有所不同，这可能会引起复杂的问题，因而应避免这样做。另一些国家主张，秘书处应设在一个独立的、专设的条约组织内。

44. 一种论点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向条约秘书处提供相关资料，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条约机构起到补充作用，从而避免工作重复。

45. 有人提及谁最适合进行所需的核查。某些国家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最适合担当此任。另一些国家则希望条约组织自给自足。

46. 一种论点是，违约情况应提请联合国大会而不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不适合处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履约的情况。

47. 一种论点是，条约缔约国应有权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而退出条约。有人提出，退约类似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十条。此外，一种论点是，在这方面，应决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起何作用。

48. 一种论点是，条约的生效有两种模式：定量(规定需有多少国家批准条约而不设条件)或定性(其特性与条约相关的国家必须批准)。一些代表团提到，可采用混合模式。有人提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生效模式所引起的挑战。

49. 一些代表团表示，条约最好无限期有效，或对有效期不加限制。一种论点是，这个问题与条约的目标有关。另一些人称，条约的有效期应有限制，但可以在进行审查后予以延长。

5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条约保存人。一种论点是，政府专家组表示，可由为数不多的主要利益攸关方担任条约保存者。

51. 某些国家提到，条约产生的费用可分为两类，如体制费用与核查费用。后者由核查活动所涉及的国家承担。有人提出，是否应采取摊款的方式分担费用，诸如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或在自愿的基础上分担。

52. 一些代表团提到，条约的修正应协商一致作出。

三. 如何推进讨论

53. 许多代表团指出，开始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

54. 在应否涵盖储存方面，人们对香农报告及其所载任务授权作出了不同的解释。许多国家认为，香农报告及其所载任务授权仍然是开展谈判的基础。另一个论点是，香农报告及其所载任务授权已经过时，不可作为谈判的基础，因此应考虑不同的任务授权。

55. 一些代表团提到，条约的讨论不是双边问题，也非区域问题，而是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

56. 一致同意，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这一条约的适当论坛，因此，这一条约的谈判应纳入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计划”。一种论点是，在未进行谈判的情况下，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就这个问题开展讨论和作出其他安排。此外，一种论点是，基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经验，进行这种深入的讨论虽非正式谈判，但会对未来的谈判进程有帮助。还有一种论点是，如果裁军谈判会议仍陷于僵局，可考虑在其他论坛/场合开展谈判。

57. 一致同意, (按活动时间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很有成果, 应继续下去, 并在此基础上前进。

58.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CD/2036), 其中阐述了它对裂变材料条约及各个要素的观点。该工作文件还对处理裂变材料的过去生产提出了详细的建议, 认为条约的核查制度应涵盖现有的储存。工作文件引发了辩论, 尤其是在储存问题上, 巴基斯坦也就其建议力求作出进一步澄清。

59.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要素的报告, 该报告是作为工作文件(CD/2023)提交的。它们欢迎政府专家组工作的深入技术性质, 认为报告可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重要参考工具, 丰富本会议对条约的讨论。

60. 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各代表团指出, 专家组的讨论很详尽, 具有技术性, 非但极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条约的要素, 对了解其他各方的立场也很有帮助。一些代表团表示, 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促使其本国的立场有所调整和扩大, 并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过程中阐述了这些立场。

61.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 政府专家组论述了各方在定义、范围和核查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这实际上是积极的一步, 有助于我们在致力于弥合分歧时知道需在何处进一步下功夫。

62. 少数代表团表示, 它们并不支持或赞同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及报告。它们质疑其报告的作用,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也可取得与政府专家组相同的成果。一种论点是, 政府专家组的组成未反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看法。

63. 法国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提出了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草案, 该草案是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CD/2020 号文件)提出的。草案的提出是一个具体贡献, 旨在有助于开展更深入的讨论, 以便为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做准备。草案是在非正式讨论时作为工作文件提出的。

64. 讨论过程中提出工作文件的做法受到了热烈欢迎, 建议今后也这样做, 以促进讨论。

65. 所有与会者都表示, 他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工作时进一步开展深入的技术专家讨论。

66. 有人指出, 为了今后进行这样的讨论, 裁军谈判会议需为这个问题拨出更多的时间。有人认为, 这一讨论应及时规划, 使各代表团得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结论

67. 总的说来,在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上,各方展现出高度的互动性。各国积极参与了对未来条约的讨论。

68. 这特别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各国的立场。

69. 总的说来,各方广泛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已达到开始谈判条约所必需的成熟程度。许多代表团对进行了极其坦率且富有成果的辩论表示满意。

附件三

协调员关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和 20 日举行的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马修·罗兰大使先生提交

1. 为了继续设法重新开始谈判，在 2014 年讨论的基础上向前推进，裁军谈判会议在第 CD/2021 号决定中决定就 CD/2008 号文件所载的四个核心议程项目进行一系列有条理的实质性讨论。
2. 20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和 8 月 20 日星期四，就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会上的讨论是以 CD/1995 号文件所述去年的讨论及随后包括在 CD/1996 号文件中表示的看法作为基础的。
3. 2015 年 8 月 5 日，我以协调员的身份发信通告围绕下列问题进行讨论：
 - (a) 过去 12 个月来的动态。
 - (b) 防止。需要怎么做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哪些行动构成防止？
 - (c) 外空中的军事侵略。何者构成外空中的敌对行为？应禁止某些活动吗？
 - (d) 定义。哪些定义在任何协定中都需要？如何定义外空武器？蓄意或故意产生空间碎片应归入武器一类吗？
 - (e) 《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一条如何在外空中适用？
 - (f) 核查。和平行为/事故如何与蓄意的行为区别开来？核查制度的轮廓如何？由谁来实施这一制度？
 - (g) 履约。若有国家首先在外空中放置武器，一国应如何应对？如何解决这一情况而不致加剧紧张局势？
 - (h) 联手努力。各国应如何为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9/38 号决议的要求而将于 10 月 22 日举行的一委/四委联合会议做准备？举行这一会议有何益处？这一会议如何能够促进自愿采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来加强外空稳定？它可能对裁军谈判会议有何帮助？
4. 随着日益依靠天基资产收集和传播信息，越来越需要维护这类资产的安全。这是 2014 年讨论过的一个专题，大多数国家在今年的首次发言中也提及这一点。
5. 许多国家重点谈到空间中的可持续性问题的，特别是日益增多的空间碎片所构成的威胁。一些国家认为，处理这些碎片的必要性越来越迫切，应受到国际社会的高

度重视。在这方面，它们提到了欧盟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这是一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空负责任行为原则。

6. 另一些国家着重谈到一个空间物体对另一个空间物体使用武力或一个天基武器对地面目标使用武力的“硬”安全问题。这反映了对空间技术进步的关切，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担心这种技术有可能减损现有核力量的威慑作用，从而破坏战略稳定。

7. 着重谈到硬安全问题的国家指出，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条约草案是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手段。裁军谈判会议先前曾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过该草案。一种论点是，这一条约是防止出现这种军备竞赛的先发制人办法。

8. 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是一个备受讨论的专题。

9. 一些国家称，以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为基础开始谈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很低。国际社会需要先定义什么是空间武器。条约草案没有核查条款，这反映出在空间进行核查的技术还不存在。

10. 另一些国家称，这些障碍并非不能克服。可在谈判进程中商定定义。待条约生效后，也许在必要的核查技术出现或经济上可行时，再附加一项核查议定书。一些国家以其他条约为例，表示核查并非必要，而另一些国家则质疑，若条约缺乏核查机制，而且虽禁止部署某类武器但允许研发和试验这类武器，那么如何有助于维持稳定的安全环境？

11. 一些国家认为，可在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辩论。有人表示，任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都需要具有更为广泛的范围。

12. 一些国家指出，条约草案没有考虑从地球对空间物体进行攻击，也没有明文涉及地基反卫星武器问题。这似乎是一个漏洞，因为这类武器已证明有可能毁坏空间物体，从而加重碎片问题。另一些国家认为，在所有国家接受这方面的法律义务之前，需要反卫星武器来保证其他国家不在外空放置武器。有人提到弹道导弹防御方案的反卫星能力，认为这是一个使问题复杂化的因素。

13. 会上鼓励各代表团考虑何者构成外空中的军事侵略。有人提出，这种侵略行为是指：(a) 使别国控制的空间物体遭到毁坏和/或明确声称打算这么做；或 (b) 使用部署在外空的武器攻击海陆空目标，尽管也有人指出，外空中的军事侵略目前最有可能来自地基武器。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概念很笼统，有待为国际文书的目的加以界定。一种看法是，一个全面的条约需要涵盖从地球攻击空间资产、用空间资产攻击地球和攻击范围只限于外空等所有三种情况，具体加以处理。

14. 会上还鼓励各代表团考虑《联合国宪章》适用于外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对于外空环境中领土完整或武装攻

击的涵义，缺乏共同的理解。有人认为，与地球上一样，外空中自卫权的行使也必然要受到一些限制。一些代表团对欧盟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表示关切。一种看法是，在一般情况下，应同时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而只在例外情况下分别提及。

各代表团就今后的步骤交流意见

15. 有人指出，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载明，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一些代表团提出，需要有更多的国家加入现有的法律文书并改进这些文书的执行。有人提到了联合国大会第 69/31 号决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第 69/32 号决议(“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第 69/38 号决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6.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大会第 69/32 号决议呼吁各国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它们认为，在未就这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的情况下，作出这一承诺是一项重要措施。

17. 还有人提到 A/68/189 号文件所载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有人认为，欧盟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可加强现有的一套外层空间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落实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一些代表团指出，这类自愿措施大可补充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并增进信任和透明度，从而有助于避免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8.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一名官员在发言中提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考虑过如何为落实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作贡献。有人建议，裁军谈判会议也应当这样做。

19. 一些国家认为，自愿措施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支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国家指出，这一条约可在保护外空作为全球共同财产方面起到规范作用，特别是明确与外空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相关的规范。但有人质疑，条约若没有具实际意义的履约机制，则其作用并不比这方面的政治承诺大到哪里去。

20. 一些国家认为应优先谈判欧盟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另一些国家则认为谈判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更为重要。许多国家认为，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与欧盟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互为补充，还有一些国家认为，欧盟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可为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谈判铺平道路。

21. 人们对应在何处谈判欧盟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表示了不同的看法：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不在这两个机构中的任一机构，但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或采取其他一些形式。有人表示，欧盟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应只限于和平利用，其他人则指出，这一点无法做到，因为空间技术具有双重用途的性质，但不应当把欧盟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视为一项军控/裁军文书。

22. 各国将有机会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联大一委/四委联合会议上继续论述上面提到的诸多问题。
23. 各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间进行这种深入和有条理的讨论是有助益的。

附件四

协调员关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斯里兰卡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拉维纳塔·阿亚辛哈大使先生提交

1.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全体会议上所作的第 CD/2021 号决定，2015 年 8 月 27 日在日内瓦就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2. 会议由斯里兰卡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拉维纳塔·阿亚辛哈大使先生协调。为了有助于会议的进行，协调员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信中提出工作计划，列明了讨论要点，但这不妨碍各代表团谈及任何其他事项。
3. 拟订工作计划时，仔细考虑到了历任协调员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包括 CD/1827 附件四(2007 年)、CD/1846 附件四(2008 年)、CD/1877 附件四(2009 年)、CD/1899 附件四(2010 年)、CD/1918 附件四(2011 年)、CD/1995 附件四(2014 年)]。此外，应协调员的请求，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散发了一份“非文件”，其中概述了裁军谈判会议先前自 2006 年以来进行的工作。这些文件合在一起，为讨论提供了有用的背景材料，得到了代表们的赞赏。
4. 协调员在开场白中指出，消极安全保证概念的基本前提是：人的安全压倒一切。消极安全保证可使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相信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会危害其生存和安全。协调员称，鉴于就彻底禁止核武器达成协议还遥遥无期，裁军谈判会议有责任探讨其他可能的措施，如消极安全保证，因而鼓励各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协调员还指出，如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所确认的那样，裁军与发展息息相关，因此需要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来讨论这个议题。协调员的开场白结束后，秘书处介绍了裁军谈判会议过去自 2006 年以来就这个议题开展工作的情况。
5. 第一次会议为一般性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还有机会分析分析现有的安全保证以及在现有的框架内如何实现安全保证的普遍性。代表团还讨论了就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普遍协定开展国际谈判的挑战与机会。有人还提出了消极安全保证国际文书的可能要点，并就如何推进这方面的工作交流了看法。鉴于联合国大会正在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协调员还提议集中论述消极安全保证如何有助于加强和平、安全与发展议程之间的相互联系。
6. 会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积极参与讨论，以公开对话的方式交流它们对上述各个方面的观点。

实质性讨论的要点

7. 会议再次重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在核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的总体框架中的重要性。辩论过程中，也再度突显目前的意见分歧。一些国家在其一般性评论中对协调员建议的工作计划作出了反应，另一些国家则在每个专题下提出其看法。为便于引述，本报告在不同专题下力求客观地反映各方的观点。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评述现有的安全保证

8. 许多代表团表示，消极安全保证的唯一绝对保障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因而指出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的目标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的一项暂行措施。

9. 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说，国际社会的反应没有实际效果，也不够充分，这可能会迫使无核武器国家发展核威慑能力。

10. 各代表团还表示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通过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并开始实质性讨论，包括就议程项目 4(消极安全保证)进行实质性讨论。

11. 各核武器国家承认安全保证对无核国家的重要性，并重申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它们表示，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的单方面保证、通过无核武器区作出的承诺和各自国家安全理论中作出的保证加在一起，为那些加入并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12. 但多个无核武器国家和一个已对消极安全保证作出无条件承诺的核武器国家认为，现有的保证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这些保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缺乏普遍性、可随意加以解释而且附带不同的条件。它们还重申其长期以来的呼吁，要求达成一项普遍、无条件、不可撤销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

13. 某些核武器国家指出，它们只会在极端情况下考虑使用核武器，而且目的纯粹是为了捍卫本国、其盟国和伙伴的重大利益。一个核武器国家引用其国家安全理论解释说，应全面看待对安全保证所作的保留，这些保留对防止其他国家的任何侵略行为起着重要的作用。

14. 各方广泛讨论了无核武器区问题。许多代表团欢迎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但有人强调，这类区域安排不应替代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国际文书。各核武器国家还表示支持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并详述其迄今为止所作的承诺，包括通过签署无核武器区议定书作出的承诺。目前已对属于无核武器区的 100 多个国家作出了这样的承诺。它们还说，通过无核武器区作出的这些承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15. 关于不同的无核武器区缺乏一致性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议定书反映了区域特性，因而不能强求统一。

16. 包括某些核武器国家在内的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7. 有人指出，从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和同意把消极安全保证列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看来，核武器国家已经承认其对消极安全保证“全球性”义务。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将消极安全保证的适用范围限于无核武器区的企图会把这项“全球性”义务缩小成“区域性”。该代表团指出，鉴于除针对中东外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无核武器区建议，只通过无核武器区来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现已不复存在。

18. 一些核武器国家代表团指出，消极安全保证是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好处之一。但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消极安全保证不应与任何特定的现有条约挂钩，消极安全保证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毫无关系，后者并没有消极安全保证条款。该代表团为了支持这个论点，还引用了约瑟夫·戈德布拉特先生在裁军谈判会议先前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文件，“禁止使用——核裁军的一个前提条件”，该文件附在 2010 年 CD/1899 号文件协调员的报告中。但是，消极安全保证在维持和加强国际防扩散制度方面可产生的积极影响受到了认可。

就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普遍协定开展国际谈判的挑战与机会

19. 若干代表团，包括某些核武器国家，承认裁军谈判会议是得到所需任务授权的论坛，有可能推进安全保证问题的工作。

20. 各代表团指出，有些无核武器国家所属的地区存在核武器，因而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很成问题，但这些国家不应被剥夺获得具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权利。还有一种论点是，条约可否核查的问题不应成为着手谈判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阻碍。

21. 各代表团指出，“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促使人们重新关注核武器对全人类的生存构成的危险，从而大声疾呼要进一步限制核武器的使用。在这方面，一种论点是，一方面宣传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又仰赖核保护伞，这二者是相互抵触的。

22. 还有一种论点是，若要延伸核威慑并通过这类安排提供积极安全保证，保护国就需要维持可信的核武库，而这可能会妨碍核裁军取得进展。

23. 有人提到只向“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这一条件，质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何机制来审查履约情况，是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还是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来决定，或纯粹由国家来决定？但有人表示，这一条件可以接受，因为“不履约”意味着有关国家可能是“潜在的核威胁”。

24. 一个核武器国家指出，鉴于国际安全动态不停在变化，它们有权重新审查所提供的保证，而审查结果将取决于所构成的威胁与核武器相当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发展或扩散情况。该代表团还表示，它们认为，核武器的使用能够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相称原则，因而已不那么迫切需要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了。

25. 然而，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任由各国根据国家安全理论重新调整其消极安全保证政策，会对促进消极安全保证构成挑战，再次呼吁商定一个多边框架，由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共同讨论可采取何种措施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

可能的消极安全保证国际文书的要点

26. 有人指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技术上没有困难，必然是一项简明扼要的条约。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此一文书应明确、可信、不具歧视性、毫无模棱两可之处，并应顾及所有各方的关切。

27. 关于未来条约的范围，一个代表团指出，条约应涵盖使用与威胁使用这两方面，并应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但条约中可商定任何具体的减损规定。关于可能的受益国，有人指出，应由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但未来的条约中也许需列入某些条件，诸如与核武器国家结盟等。就法律义务而言，该代表团指出，条约应载有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关于核查问题，据指出，条约本身可纳入一个处理不履约问题的机制，或可提交大会处理。该代表团又称，鉴于核武器国家的构成情况，也许不宜选择由安全理事会来处理这个问题。

前进之道

28. 一些代表团指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是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最为紧迫和最为可行的项目。

29. 一个代表团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可考虑将所有现有的消极安全保证排列在一起，试图找出其中的所有共同之处，将它们作为谈判未来的多边条约时的最小公分母。

30. 各代表团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一项全面和均衡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负责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1. 关于协调员在其工作计划中提出的“消极安全保证如何有助于加强和平、安全与发展议程之间的相互联系”这一点，各代表团指出，如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所确认的那样，裁军与发展息息相关。鉴于联大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世界各国领导人将在纽约举行高级别会议以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各代表团确认，消极安全保证能够减轻各国对核武器的不安全感，可把用于军事开支的稀缺资源转用于发展活动，从而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

协调员的结论和建议

32. 协调员指出，公开讨论使得各国能够坦诚地交流看法，有机会相互了解各自的关切和立场。协调员认为，会上提出的上述种种观点可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就这个议题采取任何举措的一个有用基础。

33. 但要指出的是，在这个议题所涉及的诸多方面，众多国家的立场并没有改变，而在其他一些方面则提出了为数不多的新想法。政策和立场缺乏弹性是一直存在的挑战，如果对这种状态麻木不仁，会严重妨碍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一切国际努力，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

34. 鉴于消极安全保证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其他议程项目有着内在联系，继续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作为本会议的优先议题之一，对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来说都会有好处。

35. 还要指出的是，如果所有成员都真正积极参与，本会议就能够弥合意见分歧，找到正在形成共识的领域。因此，再进行一轮非正式交流可能会有帮助。协调员要建议本会议，应同时注意不要把参与的范围限制为只以非正式的方式交流意见，而应进而采取着眼于行动的步骤。

36. 在这方面，协调员还要指出，没有任何与会代表团反对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进一步审议这个议题的提案。但在着手落实这个提案之前，建议先采取行动，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未来会议上征得本会议的同意。为促进这一进程，不妨邀请消极安全保证领域的专家出席未来的会议，听他们谈谈一些新的看法，以有助于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的目标。
